

购货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权利。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复印机供货具体事项，达成本供货服务协议，并就此协议以下方面达成一致商务约定：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位置，对照以上清单一一查验品牌、型号、配置、生产日期等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各类查验问题，现场给予答复，如遇与清单品牌、型号、参数不符、乙方给不出满意答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。甲方应及时查验接收。

一、清单如下：

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A3 复印机	柯尼卡 美能达	B227I	台	1	7600	7600	双纸盒、双面器、输稿器

二、供货商收款信息：

全 称：平顶山铭煜世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
账 号：41050172860800001426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甲方求，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责任做好记录并在 3 天内通知乙方，协商解决。

三、售后服务与保修：保修为 1 年保修，同时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四、不可抗力：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和其它非甲、

乙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0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甲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电子扫描打印件有效。未尽事宜，依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处理。

甲方



郭如平

乙方(签章)



王利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